法律意见书

生成时间：2025年08月06日 22:01

# 《关于[公司名称]股东出资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委托方名称]

## 一、引言

# 本所接受贵方委托，就[公司名称]（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股东的出资合规性事宜进行专项核查与分析，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的工作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年）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以及目标公司提供的现有资料。然而，由于当前所获取的信息存在重大局限性，导致无法对股东是否存在抽逃出资行为作出明确判断。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 二、核查范围与限制

## （一）已提供的法律规范梳理

## 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我们整理了以下与股东出资义务相关的核心条款：

1. \*\*禁止抽逃出资原则\*\*（《公司法》第53条）：明确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违反者需返还资金，且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认定抽逃出资的情形\*\*（司法解释第十二条）：包括制作虚假财务报表虚增利润分配、虚构债权债务转移出资、利用关联交易转出出资或其他未经法定程序抽回出资的行为。  
3. \*\*法律责任体系\*\*：涉及返还本息、协助方连带责任（第十四条）、未全面履行出资时的补充赔偿责任（第十三条）、权利限制措施（第十六条）及除名机制（第十七条）。  
4. \*\*程序保障机制\*\*：如董事会核查义务（第五十一条）、书面催缴程序（第五十二条）、失权通知制度等。

## （二）关键障碍：基础数据的缺失

## 尽管上述规则清晰明确，但本次核查面临根本性困难——\*\*缺乏目标公司的财务数据和交易记录\*\*。具体表现为：

- ✅ \*\*其他应收款\*\*：无关联方信息、交易对手方身份、金额规模或账龄结构；无法识别异常资金往来或潜在利益输送路径。  
- ✅ \*\*资本公积\*\*：未提供验资报告、增资扩股记录或资本变动凭证；无从考证出资真实性及后续流向。  
- ✅ \*\*其他应付款\*\*：缺失应付款项明细、合同依据及履行情况；难以排除通过负债科目掩盖抽资的可能性。

此情形直接导致无法运用穿透式审查方法验证出资存续状态，亦无法比对银行流水与会计科目勾稽关系。

---

## 三、法律分析与障碍揭示

## （一）形式要件与实质审查的矛盾

## 从理论层面，判断抽逃出资需同时满足两个维度：

| 维度 | 具体要求 | 现状评估 |  
|--------------|--------------------------------------------------------------------------|------------------------|  
| \*\*形式合法性\*\* | 是否履行法定减资程序、股东会决议等 | 无相关文件可供查验 |  
| \*\*实质真实性\*\* | 资金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缺乏交易背景支撑材料 |

例如，若某笔大额“其他应收款”指向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则可能构成“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司法解释第十二条第二项）。但在当前信息真空状态下，此类推断缺乏事实基础。

## （二）举证责任困境

##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原则，主张存在抽逃出资行为的一方需承担初步举证责任。然而：

- 📉 \*\*公司内部证据链断裂\*\*：未提供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或资产评估记录，无法证明出资财产的价值稳定性（参照第十五条关于非货币资产贬值免责规则）。  
- 🔍 \*\*外部第三方印证缺失\*\*：无银行流水、纳税记录或工商档案佐证出资到位情况，致使独立调查无从开展。

## （三）风险警示信号的潜在性

## 虽然现有材料不足以认定违规行为，但以下法定情形仍具参考价值：

1. 长期挂账的“其他应收款”可能隐含资金占用嫌疑；  
2. 资本公积异常减少需结合验资过程分析；  
3. 短期频繁的其他应付款周转或涉及虚假交易构造。

因数据缺失，上述风险仅停留在假设层面，尚不能作为定论依据。

---

## 四、结论与建议

## （一）审慎性结论

## 基于现有信息的严重不完整性，本所无法对目标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抽逃出资行为作出肯定或否定的法律评价。任何未经验证的结论均可能误导决策并引发法律风险。

## （二）补救措施建议

## 为彻底解决该问题，建议采取以下步骤：

1. \*\*补充基础资料\*\*：完整提交近三年审计报告、银行对账单、重大合同文本及股东会决议；重点标注大额资金往来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关系。  
2. \*\*启动专项审计\*\*：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出资专项核查，重点追踪注册资本注入后的流向和使用情况。  
3. \*\*完善内控机制\*\*：依据《公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建立常态化出资核查流程，确保董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4. \*\*证据固定保全\*\*：对可能存在争议的交易凭证进行公证保全，防止证据灭失影响后续维权。

## （三）特别声明

# 本意见书仅基于有限材料出具，不代表对目标公司财务状况的全面评价。若后续发现新的证据线索，可能需要调整法律判断方向。建议在实施上述建议后重新委托专项评估。

---

## 五、附则

#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方内部决策参考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如对本意见内容存疑，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沟通。

\*\*北京市[XX]律师事务所\*\*  
\*\*律师团队：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